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512號

原　　告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庚壬

訴訟代理人　許淳媛

　　陳政麟律師

被　　告　吳佳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78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駕駛KEE-8768號大貨車，行至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前(下稱系爭道路)時，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卻未注意，致其大貨車偏向右側邊，該大貨車因而傾倒撞擊路旁8塊水泥護欄(下稱系爭護欄)，造成系爭護欄斷裂毀損掉落溝渠中，原告因此支出新臺幣(下同)85,365元之修復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5,36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請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護欄之管理權人究為何人，應由原告舉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規定，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㈠按市區道路之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第2款定有明文。是系爭護欄之設置與管理，應適用市區道路條例之相關規定。

㈡復按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第2款、第4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各所轄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管理機關：㈢有關鄉（鎮、市）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及管理之擬定與執行事項；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保持暢通。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條、第4條第2款第3點、第1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道路為彰化縣和美鎮都市計畫外之道路，依上開規定，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為原告，系爭護欄之管理機關亦當然為原告。

㈢末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就系爭護欄之損壞對原告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8頁)，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自無不合。又兩造對於系爭護欄經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0,783

元不予爭執(本院卷第11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78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婉凌